

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附加旅行申根签证拒签保险条款（互联网版）
（报备文件编号：京东安联发〔2023〕264号）
（注册号：C00005031922023080122041）

一、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后且保险合同生效前 90 天内首次申请出境旅行申根国家（见释义）签证（出境目的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），被大使馆或领事馆拒绝签证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，补偿被保险人因该次拒签而导致的已支出但不可退还的签证费用（不包含任何第三方的服务费或代办费），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遭受的损失，或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；
2. 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；
3. 被同一国家拒签过两次及以上；
4.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获知或已发生的签证拒签；
5. 递交签证申请日期早于投保日期的；
6. 提供的签证申请材料存在不实之处或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；
7. 因其违法犯罪记录或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；
8. 办理非该次旅行目的地或途径国家的签证；
9. 任何可以从其他商业保险或其它机构得到补偿的费用。

四、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